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原 95 年 08 月 01 日修訂)

一、實施目的：

- (一) 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導引學生發展正當休閒活動及培育專長才藝，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進身心健康
- (二) 培養學生創造、領導等才能，發揮民主風度及激發學生團隊精神、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二、依據：

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107 年 12 月 07 日頒布、112 年 2 月 17 日修訂)辦理。

三、主管機關

學生社團之指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其中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並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下列事項：

- 1、學生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解散、經營、管理。
- 2、學生社團之經費監督。
- 3、學生社團之獎懲。
- 4、學生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
- 5、其他有關學生社團之重要事項。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四、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五、實施時間：每學期週三第六、七節，實際上課日期另以學校行事曆定之。

六、社團類別、數量 (原第六條第(一)項)

(一)依活動性質概分為：

- 服務性(服務與社會關懷類)、
- 學藝性(學術、藝術、文學類)、
- 康樂性(舞蹈、音樂、樂器、休閒娛樂類)、
- 體能性(體育、武術類)、
- 綜合性(聯誼類或其他類)。

(二) 社團總數

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教育部規定)

七、社團成立及公告：

- (一) 每學年開始時，公告新學年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學生應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自行登錄社團選社系統，進行社團登記。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或若未填滿志願而落選者，系統自動分發、不得異議。(原本校網頁選社辦法)
- (二) 成立新社團須於下學期末繳交「創社計畫書」，經 18 位以上學生連署(須在新學年留社)、且能聘得社團指導老師、性質不與原有社團重覆、且活動場地適切者，經社團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於新學年成立新社團。如成立之社團數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原第六條第(四)款，原條文 20 人，因應少子化調整人數)

八、社團組織

(一) 成員

- 1、人數：以 18 至 45 人為原則，實際社員人數由學務處視學生總人數分社團性質及活動場地座席數量訂定之。除校訂重點社團外，社員數未達 18 人之社團則不成立；社員人數超過 60 人之社團徵得學務處同意後得成立分社。(原第六條第(六)款, 原 95 年條文 25~40 人, 未達 25 人不成立, 今因應少子化調整人數下限)
- 2、社員年級：所有社團社員，高一、高二社員，各不得少於該社團總人數五分之一，以利幹部交接。

(二) 指導老師：遴聘規定，原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下為細則

- 1、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應以符合社團活動內容之專業人士為原則，並以具專業認證、執照者為優先。學生社團得經學務處同意後聘請教練或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年。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經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更換。
- 2、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請人事室協助，對指導老師進行查調，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始得聘任。
- 3、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管道，於每學期初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
- 4、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須事先向活動組請假，並排代課老師。
- 5、擬聘之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或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事，由學生事務處簽請解任，並不受聘期保障。
 - (1) 一學期無故缺課次數達該學期應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
 - (2) 擅自變更課程計畫，導致教學不佳，使學生權益受損。
 - (3) 言行嚴重妨礙本校名譽或形象。
 - (4) 無正當理由中止課程。

(三) 社團幹部：

- 1、各學生社團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下設總務、文書、活動、公關、器材、美工、教學等組，各社團可依實際需要增減。
- 2、社團負責人與各幹部之選拔，由各社團訂定選舉辦法產生。每一學生只得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但曾受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不得擔任。社團負責人因故受大過以上之處分者，應立即改選，不得繼續擔任。

九、實施方式：

(一) 學生依興趣選填社團參加。社團選定後，如無特殊情形，一學年內不得更換社團。

(二) 選社

登入選社系統，將所有社團依個人志願序填入優先順序，由電腦排序決定社團。

(三) 圈選社團原則：

- 1、圈選社團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每人限選一社團。
- 2、各社團可依實際需要並經學務處同意後，限定入社條件或甄選社員。
- 3、身障生得優先選社，經輔導處建議後始得隨時轉社。校隊同學應依校隊指導老師指示選擇社團。
- 4、全體同學應依學務處指定之方式按下列規定圈選社團：
 - (1) 選社前應斟酌該社自備的器材以及所需繳交的材料費。
 - (2) 各社團幹部應配合社團招生發表會招攬社員。
 - (3) 未達開社規定人數之社團得由學務處解散重新選社。
 - (4) 社團成員名單及活動地點於第一次社團活動前公告於學務處公佈欄。

(四) 轉社：

選社系統分發後，第一次社團活動開始前，如欲更換社團，請依公告時間內至活動組登記：

- 1、若已滿社，請找好人選，一出一進互換登記。
- 2、未滿社，採先後制，依登記順序，額滿為止。

- 3、特殊原因須申請轉社者，應至活動組領取申請表，由原社團老師及擬轉入之新社團老師簽名同意，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得轉社。(原第五條第(七)款)

(五) 社團課程規範

- 1、活動時間：依排定於正課時間內活動，缺席者以曠課計。
- 2、活動器材、社團財產：
 - (1) 未具備社團指定自備器材的社員及未繳交該社團材料費的社員，學務處將強制該社員退社。(原第六條第(三)款)
 - (2) 社團財產如為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負責幹部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 (3) 財產如為學校購置，由學生社團保管，應配合社團改選，每學年辦理清點一次，依規定保管及移交，並向學務處及總務處報備。器材之報廢須依規定辦理，未經許可不得任意丟棄。
 - (4) 借用學校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照價賠償，逾期並議處之。
- 3、活動經費：
 - (1) 各社團活動經費由各社員分擔，各社團經費之收支及運用，須事先詳列社費各項用途及預算，並將預算表於第一次社課時與全體社員討論，在第二次社課前交予活動組審核備查，始可於社課後向社員收取。收取社費應合情合理，且不能作為私人用途。
 - (2) 收取社費須開立收據，給每位繳交的社員。收據一式二聯，收執聯交給社員，存查聯全部收齊後，由社團幹部留存，與帳冊單據資料同時公告及放入社評資料。
 - (3) 社費開立收據，手續如下：製作社團經費運算表及收據→經費運算表及收據送至學務處活動組核章→社員繳交社費→當場開立收據，同時一聯留存於社團。
 - (4) 社費之運用須於帳冊詳列收支明細，並將發票、收據留存。
 - (5) 社費收支明細表，須每學期向社員公佈。相關資料須於年度社團評鑑中呈現，交回活動組備查，活動組有監督考察之權責。
- 4、活動場地：
 - (1) 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辦法使用，並注意保持清潔；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始得離開。
 - (2) 社團活動地點內、外不得有任何烹飪炊爨情事，烹調性質社團不在此限。室內准許使用電風扇、音響、檯燈等電器。如有其他特殊需要者，應先行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使用。
 - (3) 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須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並於活動三週前提出申請。使用時注意保持清潔；借用物品器材，應善為保管及愛護，並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
 - (4) 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
- 5、活動記錄：社團活動課時確實填寫活動記錄簿、點名表，經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課程後繳回活動組。

(六) 社團活動成績：

- 1、依下列比例評分：出席率佔60%、專業技能20%、活動精神20%
- 2、上課缺席者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處理
- 3、社團成績於每學期第六次社課結束時，由社團指導老師依規定考核，並將社團成績記載於學期成績單。

(七) 校內外活動辦理

- 1、社團參與或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須事先擬定計畫，徵得指導老師同意，並向學務處活動組提出申請，始得進行。
- 2、社團以學校名義主辦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請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受邀至校外活動之社團，則須以對方行文為依據，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 3、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時，應報請學校核准，由學校備文。

4、活動申請

社團有外出舉辦、有參與何校內外活動(不論主辦、協辦或參與)，最遲於活動二週前完成活動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家長同意書、隨行指導教師及保險名單後，經校方同意，才能進行下一步驟，否則活動組將不准假及活動進行。(原本校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管理及社團上課注意事項)

(八) 社團公告

- 1、社團張貼公告、啟事、海報、傳單或其他宣傳品，均須經由學務處核章，凡經核准之內容不得擅自更改。
- 2、所有海報須於活動結束後二日內(不包含假日)清除完畢。未清除或違規張貼者，扣社團評鑑成績5分。
- 3、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
- 4、未依規定之社團，依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得撤銷該社團。

十、社團解散：

社團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務處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或取締，必要時撤銷該社團。

- (一) 違反國家政策及政府法令。
- (二) 違反本校規章。
- (三) 違反公序良俗。
- (四) 破壞校園和諧。

十一、社團評鑑

- (一) 社團評鑑方式，於每學年五月，依本校社團評鑑辦法實施。
- (二) 分為平時評鑑及期末評鑑

1、平時評鑑：由活動組就各社團社課之平時管理、記錄簿點名表繳交情形、校內外活動內容次數、場地器材借用維護等表現評分。

2、期末評鑑：依據社團送出之評鑑資料評比。

十二、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討論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